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至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份增（减）持的计划；
7.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